

·中国书史研究·

宋代图书编纂出版纪事——禁约编

李致忠

1. 太祖时禁止元象器物、天文图讖、太一雷公、六壬遁甲等藏于私家,有者并送官。(张秀民《中国印刷史》第190页,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9月版)

2. 太宗一即位,即大索明知天文术数之人。

公元976年(太平兴国元年)太宗即位,立即下令“诸州大索明知天文术数者,传送阙。敢藏匿者,弃市。募告者,赏钱三十万。”且将“诸道所送知天文相术等三百五十一人,以六十八人隶司天台,余悉鲸面,流海岛。”(《通鉴长编》卷十四、十七、十八)

3. 公元1035年(仁宗景祐二年)禁印柴宗庆《登庸集》。

景祐二年十月二十一日,臣僚们上言,谓“驸马都尉柴宗庆印行《登庸集》中,词语僭越,乞毁印板,免致流传。诏付两制看详闻奏。翰林学士承旨章德象等看详《登庸集》词语,体制不合规宜,不应摩板传布。诏宗庆悉收众本,不得流传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五册)

按:柴宗庆(982——1044)字天祐,宋柴禹锡之孙。娶太宗女鲁国长公主,拜左千牛卫将军、驸马都尉,领恩州刺使。仁宗时迁静难、永清、彰德诸军节度使,又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。后又出判郑州。历官多有过失。性极贪鄙,积财巨万,且纵部曲扰民。卒谥“荣密”。《登庸集》乃其自刻文集,出版后大臣们发现其中有僭越的语言,故上书皇帝,建议禁止摩印流通。帝从请,令宗庆收回已行众本,不得再行流传。

4. 公元1039年(仁宗宝元二年)三月十七日,诏开封府御史台察禁张贴毁谤性文字。

宝元二年三月十七日,左正言、直集贤院吴育上言:“窃闻近岁以来,有造作纡忌之语,疑似之大,或不显姓名,暗贴文字,恣行毁谤,以害仇嫌。臣只传闻,未审虚实。若有此事,乞降出姓名,问其事状。情若涉于妖妄,意或在于倾邪,则乞严与行遣,以绝奸弊。诏开封府御史台常切觉察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五册)

按:吴育(1004—1058)字春卿,宋建州蒲城人。北宋仁宗天圣五年(1027)进士,知临安、诸暨、襄城等县。景祐元年(1034)举贤良方正,擢著作郎,直集贤院,通判苏州。还知太常礼院。累官至资政殿大学士,判尚书左丞。卒谥正肃。育性明果,遇事敢言。上述建言,就是他举贤良方正之后,直集贤院时,听到某些官员之间暗贴小字报,互相诽谤,不利和协而提出来的。

5. 公元1140年(仁宗康定元年)五月二日,诏禁无徒之辈及书肆之家擅印边机文字。

康定元年五月二日,仁宗皇帝下诏:“访闻在京无徒之辈及书肆之家,多将诸色人所进边机文字镂板鬻卖,流布于外。委开封府密切根捉,许人陈告,勘鞠闻奏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五册)

6. 公元1141年(仁宗康定三年)七月十七日,中书门下省查禁长韵诗。

康定三年七月十七日,中书门下省上言,谓“访闻浮薄小人撰长韵诗,嘲讪大臣。令开封府密加察访,许人陈首,给钱三百千充赏,愿就官者,亦与补命。”

按:北宋立国之初,因循旧制,设门下省,以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宰相之职,实为中央政府。故发现有讪谤大臣的长韵诗,有权责令开封府根察。

7. 公元1042年(仁宗庆历二年)正月二十八日,禁止《金科正义》版印流通。

庆历二年正月二十八日,杭州言“‘知仁和县、太子中舍翟昭应将《刑统律疏》正本改为《金科正义》,镂板印卖。’诏‘转运司鞠罪,

毁其板。’”(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五册)

按：宋代的转运司全称转运使司，亦简称运司、转司、计司、计台、省计、漕司、漕台、转运衙、转漕司、将漕司、转漕等，职责是总一路利权以归上，兼纠察官吏以临郡，所以是统治一路的主要机构，可以指挥所属州府。而两浙转运司更主管文字厅，所以杭州有人敢将国家法典改为《金科正义》，皇帝便可下令两浙转运司根察问罪，并毁掉已刻的书板。这是职责所系。

8. 公元1052年(仁宗皇祐四年)二月四日，诏禁玩侮大臣诗歌及曲注大臣诗句以戏笑。

皇祐四年二月四日，帝诏开封府，谓：“比闻浮薄之徒作无名诗，玩侮大臣，毁訾朝士；及注释臣僚诗句，以为戏笑。其严行捕察，有告者优与恩赏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五册)

按：开封府为北宋的首善之区，皇宫所在，百司所居，乃毂下府署治所，辖赤县开封及畿县尉氏、陈留、雍丘、咸平等十五县。举凡户口、赋役、刑狱、风火、治安、释、道等事，均统掌之，故北宋都城及直隶区域内一有事，便要责令开封府根治纠察。此亦职责所系。

9. 公元1064—1067年(英宗治平元年至四年)禁止擅自雕版印行。

“宋兴，治平以前犹禁擅镌，必须申请国子监。熙宁后方尽弛此禁。”(宋罗璧《识遗·成书得书难》卷第一)

按：罗璧字子苍，自号默耕，安徽歙州歙县人。盖宋末遗民。其成书当在宋亡以后。《四库全书总目·识遗·提要》谓该书“爬梳钩索，征据旧文，尚颇可采。”故上述此说大体可信，但事涉多方面，并不能以哪一年划线，只能说治平以前。其实治平以后也不断有禁令。

10. 公元1069年(神宗熙宁二年)闰十一月二十五日，禁止矫撰敕文印卖。

熙宁二年闰十一月二十五日，“监察御史里行张戢言：‘窃闻近日有奸妄小人肆毁时政，摇动众情，传惑天下。至有矫撰敕文，印卖都市。乞下开封府，严行根捉造意雕卖之人，行遣。’从之。”

按：“监察御史里行”，乃差遣官名，隶御史台察院。此官自唐太宗任命布

衣马周为“监察御史里行”始，北宋仁宗景祐元年(1034)四月二十四日再置此官。其职掌与监察御史相同，主管弹劾和祠祭。张戢(1030—1076)字天祺，宋凤翔郿县人。张载之弟。第进士，知金堂县，有善政。神宗熙宁初为监察御史里行。熙宁二年闰十一月二十五日，他上言乞下开封府，根捉肆毁时政、摇动众情、矫撰敕文，印卖都下的小人，实为职责所系。

11. 公元1088年(哲宗元祐三年)三月一日，哲宗下诏“编敕及春秋颁降条具，勿印卖。”同年十二月十八日，又诏“禁民庶传录编敕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·刑罚二》第一百六十五册)

12. 公元1090年(哲宗元祐五年)七月二十五日，禁写禁印议论时政得失、边事军机、本朝会要、实录。

公元1089年(元祐四年)，苏东坡的弟弟苏辙为庆贺辽主生辰，奉命使辽。在辽国遇到很多人问及他哥哥苏东坡的情况，并在燕都(今北京)看到了他们的家谱。这些引起了他的高度警惕，所以在回使途中，刚到涿州，便寄诗给他的哥哥，劝谓“谁将家谱到燕都，识底人人问大苏。莫把声名动蛮貊，恐防他日卧江湖。”待他回到开封，更进一步上书朝廷，认为“朝廷得失，军国利害，臣僚奏章及士子策论，若使得流传北界，则泄漏机密。”(苏辙《栾城集》卷四十一)于是建议政府要严加防范，妥筹对策。正是在他的建议下，次年，即哲宗元祐五年(1090)的七月二十五日，便由礼部拟定了对刻书出版的管理条例，上奏皇帝：“‘凡议时政得失、边事军机文字，不得写录传布；本朝会要、实录，不得雕印。违者徒二年，告者赏缗钱十万。内国史、实录，仍不得传写。即其他书籍，欲雕印者，选官详定，有益于学者，方许镂板，候印讫，送秘书省，如详定不当，取勘施行。诸戏褒之文，不得雕印，违者杖一百。委州、县监司、国子监觉察。’从之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·刑罚二》第一百六十五册)

按：这段规定性文字大概涉及了四个方面：凡批评时政得失及议论边事军机的文字，连传写都不许，当然更不许雕印；本朝会要、实录，涉及国家的典章制度和朝廷机密，既不许传写，更不许雕印；其他一般书籍，出版前一要选官详定，二要有益于学，然后才许雕印，印好了还要送秘书省复审，通过了才

能印刷发行，若审查不当，还是要取消印刷资格；至于黄色戏褒之文，则根本不许雕印，违犯者要受到法律制裁。上述这些规定均委托各州、县监司及国子监施行并密切根察。

13. 公元1098年(哲宗元符元年)五月十五日，禁止进奏官传报实封文字及事干机密文字。

元符元年五月十五日，尚书省上言：“‘进奏官许传报常程申奏及尚书省已出文字；其实封文字或事干机密者，不得传报，如违，并以违制论。即撰造事端誉报，若交结谤讟惑众者，亦如之。并许人告，赏钱三百贯。事理重者，奏裁。’从之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·刑罚二》第一百六十五册)

按：汉代各郡国在京城都设有邸第。唐初置邸院。大历十二年(777)改“上都留后”为“上都知进奏院”，进奏院之名始于此。其时，各藩镇在京师设进奏院，诸道、州也陆续在京师设立进奏院。宋前期沿用旧制，亦设进奏院，负责收受本州或本路监司、场务所上的章奏，而后要交到银台司。每天早晨，进奏官、知后官集中在大内待漏院的东廊下，承受中书省、枢密院及诸司的宣布和敕令文字，然后诸进奏院各自向本州或本路监司、场务发递，称为“邸报”。太平兴国七年(982)十月以后，诸路进奏院统归都进奏院管辖，不必赴待漏院承受降付文字。元丰改制后，进奏院所收章奏则直接交门下省章奏房，属边防机密则允许进奏院直赴通进司投进。

14. 公元1104年(徽宗崇宁三年)四月十九日，禁止伪造《佛说末劫经》雕印流传。

崇宁三年四月十九日，中书省、尚书省共同勘会：“近据知廉州张寿之缴到无图之辈撰造《佛说末劫经》，言涉讹妄，意要惑众。虽已降指挥，令荆湖南、北路提点刑狱司根究印撰之人，取勘具案闻奏。其民间所收本，限十日赴所在州、县、镇、寨缴纳焚讫，所在具数申尚书省。窃虑上件文字亦有散在诸路州、军，使良民乱行传诵，深未为便。诏令刑部实封行下开封府界及诸路州、军，仔细告谕民间，如有上件文字，并仰依前项朝旨，焚毁讫，具申尚书省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五册)

15. 公元1108年(徽宗大观二年)三月十三日,严禁文集书册流入虏中。

大观二年三月十三日,宋徽宗下诏,谓“访闻虏中多收蓄本朝现行印卖文集书册之类,其间不无夹带论议边防兵机夷狄之事,深属未便。其雕印书铺,昨降指挥,令所属看验,无违碍,然后印行。可检举行下,仍修立不经看验校定文书擅行印卖告捕条禁,颁降其沿边州、军,仍严行禁止应贩卖、藏匿出界者,并依铜钱法出界罪施行。”

16. 公元1108年(徽宗大观二年)七月二十五日,禁止不纯先王之道的著述雕版印行。

大观二年七月二十五日,“新差权发遣提举淮南西路学事苏榘劄子:‘诸子百家之学非无所长,但以不纯先王之道,故禁止之。今之学者,程文短晷之下未容无忤,而鬻书之人急于锥刀之利,高立标目,镂板夸新,传之四方。往往晚进小生以为时之所尚,争售编诵,以备文场剽窃之用,不复深究义理之归,忘本尚华,去道逾远。欲乞今后一取圣裁。倘有可传为学者,式愿降旨付国子监并诸路学事司,镂板颁行。馀悉断绝禁弃,不得擅自买卖、收藏。’从之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五册)

17. 公元1109年(徽宗大观三年)四月二十二日,禁止臣僚上殿论事而因缘传会。

大观三年四月二十二日,臣僚上言:“‘访闻近因上殿论事,而好事之人因缘传会,造为语言,事出不根,喧播中外,动摇上下,因以胁持语言,显其震怒,亦恐奸人伺间肆为异谋,浸淫成风,为患不细,伏望特降睿旨,令开封府出榜禁绝施行。奉诏仰开封府严行禁止。仍令刑部立法闻奏。其后刑部修立到条目,臣僚上殿论事而因缘传会,兴造语言,喧播中外,动摇上下者,以违制论。’从之。”

18. 公元1110年(徽宗大观四年)六月,诏禁妄作朝报。

大观四年六月,诏“近撰造事端,妄作朝报,累有约束,当定罪

赏。仰开封府检举严切差人缉捉，并进奏官密切觉察。”（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五册）

按：所谓朝报，系指封建王朝发布的公报，其上常常刊载诏令、奏章及官吏任免等事项。汉、唐时这些事项由诸藩的京邸传抄转报，谓之邸抄或邸报。宋代已有“朝报”之称，宋代赵升谓“朝报”乃“日生事宜也。每日门下后省编定，请给事判报，方行下都进奏院，报行天下。其有所谓内探、省探、衙探之类，皆衷私小报，率有泄漏之禁，故隐而号之曰‘新闻’。”（宋赵升《朝野类要·朝报》卷四）上文所说的“妄作朝报”，当即指这类内探、省探、衙探的新闻小报。“都进奏院”，北宋太宗太平兴国七年（982）十月二十一日，将诸道在京的进奏院合并为一个总的进奏院，称为“都进奏院”，亦简称进奏院、进奏、进院、奏邸、进邸、郡邸、诸道进奏院、留邸，隶属于给事中。所以赵升说每日的公报经门下后省编定后，要请给事中判读，才能宣布。其职掌是总领天下邮递。宋代前期，都进奏院所收受的地方章奏交银台司；元丰改制后改交门下省章奏房。宋代前期，承接诏敕及中书、密院宣札、诸司符牒，并颁于诸路；元丰改制后，承接诏敕及中书、门下、尚书三省、枢密院宣札，则只是递送诸路了。

19. 公元1113年（徽宗政和三年）八月十五日，禁印军马教法、诸教象法。

政和三年八月十五日，臣僚上言：“军马敕诸教象法誊录传播者，杖一百。访闻比年以来，市民将教法并象法公然镂板印卖，伏望下开封府禁止。诏印板并令禁毁，仍令刑部立法，申枢密院。”

按：枢密院乃官署之名，始自唐末，宋代沿置，但职掌与唐代不同。唐代的枢密院是出纳帝命之司，由宦官充任。宋代的枢密院则与中书省号称二府，职掌兵符、武官选拔与任免、兵防边备以及军师屯戍等政令。所以当民间有人将军马敕令当中规定的军马教法及象法镂板印卖时，臣僚建言，皇帝下诏，除下令毁板外，还令刑部立法，并申报枢密院。原因就是枢密院负有这方面的职责。

20. 公元1114年（徽宗政和四年）六月二十七日，禁毁《太平纯正典丽集》。

政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，开封府奏：“太学生张伯奭状奏，乞立法禁止《太平纯正典丽集》。其间甚有诈伪，可速行禁止，仍取印板

缴纳。诏已卖在诸处者，许限一月缴纳所在官司，缴申尚书省。如违，杖一百。赏钱五十贯，许人告。”（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五册）

21. 公元1114年（徽宗政和四年）八月三十日，禁毁河北传习妖教经文的印板、石刻。

政和四年八月三十日，徽宗皇帝下诏：“河北州、县传习妖教甚多，虽加重辟，终不悛革。别有经文，互相传习，鼓惑致此。虽非大丈图讖之说书，亦宜立法禁戢。仰所收之家，经州、县投纳，守令类聚，缴申尚书省。或有印板、石刻，并行追取，当官弃毁。应有似此不根经文，非《藏经》所载，准此。”（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五册）

22. 公元1114年（徽宗政和四年）九月八日，禁止民庶之家张挂《龙图子》。

政和四年九月八日，臣僚上言：“访闻惠州海丰县长桥亭壁上张挂白绢水墨画《龙图子》一面，四畔用紫绢，缘兼本路民庶之家，多有上项《龙图子》，并是久未来置造，其愚民不晓因循，习以成风。盖是自来官司失于奏请，全失奉君之礼，无所禁约。诏仰监司体究因依与别无他弊，特免根究，缴申尚书省，仍速行禁止。民庶之家，仰限一月经州、县首纳，免罪。逐州、县类聚，纳尚书省，逐旋进纳。”

23. 公元1117年（徽宗政和七年）七月六日，禁印不根义理的《编题》、《类要》等书。

政和七年七月六日，臣僚上言：“臣窃惟朝廷大恢庠序，养士成材，每患晚进小生蹈袭剽窃，不根义理。顷因臣僚奏请，尝降御笔，明行禁绝。书肆私购程文，镂板市利。而法出奸生，旋立标目，或曰《编题》，或曰《类要》，曾不少禁。近又公然冒如昔，官司全不检察。乞令有司常切检举，缉捕禁绝。”从之。”

按：书肆即书坊、书铺、书市。肆的含义之一是作坊、店铺、集市。过去常举《论语·子张篇》中子夏说的话：“百工居肆以成其事，君子学以致其道。”其实

《论语》所说的这个“肆”，并不是集市之义，而是指官府造作之处。言百工处其肆，才有发挥自己才能技巧的环境和条件，因而才能成其事。《后汉书·王充传》谓其“家贫无书，常游洛阳市肆，阅所卖书，一见辄能诵忆，遂博通众流百家之言。”这里的“肆”才具有确切市肆的概念。至于书肆，则是指专门售书的店铺。汉扬雄的《法言·吾子》谓：“好书而不要诸仲尼，书肆也。”可见书肆之名起源很早。至宋代，开封汴梁、洛阳、杭州、四川、福建建阳等地都有很多书肆，他们经营刻书、卖书甚至编书。书肆主人就是书商，商便难免唯利是图，甚至不择手段地编印程文短晷，妄作朝报，以适应某些人的心理需求，从中射利。

24. 公元1118年(徽宗政和八年)三月四日，禁止三清上真与邪神同祀。

政和八年三月四日，皇帝下诏：“访闻江东路饶州管下乡落之间信用师巫，蔽溺流俗，多以纸、帛画三清上真，与邪神同祀以祈禳。为事荤茹杂进，殊不严洁，甚失崇奉高真之意。自今仰本路提点刑狱行下所属州、县，严行禁止。后有犯者，以违制论。仍拘收三清等画像，赴逐处宫观收掌。诸路准此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五册)

按：“三清上真”中的“三清”，指道教所说的在人天两界之外，另有玉清、太清、上清三界，是神仙居住的仙境。“上真”，道教称修炼得道的人为真人，而真人中的上真，乃是上仙。既居人天两界之外的三清，又是三清中的上仙，当然那就是至高无上的元始天尊或玉皇大帝了。北宋到真宗时，非但崇儒奉佛，自太宗召见华山道士陈抟并赐与封号之后，道教也得到了重视。宋真宗在《崇释论》中明确提出“释道二门，有补世教”，“三教之设，其旨一也。”可见宋人是非常敬重道教的。故宋人对将“三清上真”与邪神同祀，是不能容忍的。因而才有皇帝下诏禁止之事。提点刑狱指的就是提点刑狱司，淳化二年(991)各路以朝官充本路决遣刑狱，始置提点刑狱司。其职掌是总一路州、县刑狱，核其情实，而覆以法令律条；督治奸盗，审理冤案，平反昭雪，使民无冤。所以当江东路州县乡落间出现问题时，则令提点刑狱司行下州、县禁止。原因是如果老百姓继续将尊神与邪神同祀，就要以违制论，故动用提点刑狱司。

25. 公元1119年(徽宗宣和元年)二月四日，禁止乱画三清玉皇仪像与诸神杂祀。

宣和元年二月四日，“提举道籙院奏：‘伏睹辟远乡邑画三清玉皇仪像于尺素方纸间，每荐以盘荤杯酒，混杂诸神，习之既久，不为禁止。欲望特降睿旨，下诸路，委监司、廉访、守令及以次当职官吏，严行下觉察搜访，正以典刑。仍以捕获强盗之赏赏之。’从之。”

按：道籙院即道录院，官司名，在宋代掌管在京及诸路宫观的道士。道录院设提举官，其下设左、右街正道录和副道录、首座、都监和鉴义。偏僻乡村有人将三清上真及玉皇大帝画在很小的纸张或丝织品上，混杂在诸神当中用盘荤杯酒加以供奉，这是不符合宋朝政府敬重道教思想的，所以由主管道教事务的道录院提请皇帝下令各路监司、廉访使及守令觉察搜访，正以典刑。“廉访”指“廉访使者”。宋代廉访使者原先叫“走马承受公事使臣”，宋徽宗政和六年(1116)七月改称“廉访使者”，亦简称“廉访”、“廉访使”。廉访使是皇帝特派、身份公开的特务，负有监察本路将帅、人事、物情、边防动息、州郡不法等事的职责，故偏僻乡村祀神混杂，有辱三清、玉皇之事，也需要他们参与纠劾。

26. 公元 1120 年(徽宗宣和二年)十一月四日，禁行佛藏以外之妄诞妖怪伪经。

宣和二年十一月四日，臣僚上言：“一温州等处狂悖之人，自称明教，号为行者。今来明教行者，各于所居乡村建立屋宇，号为斋堂。与温州共有四十余处，并是私建无名额佛堂。每年正月内，取历中密日，聚集侍者、听者、姑婆、斋姊等人，建设道场，鼓扇愚民，男女夜聚晓散。一明教之人所念经文及绘画佛像，号曰《讫思经》、《证明经》、《太子下生经》、《父母经》、《图经》、《文缘经》、《七时偈》、《日光偈》、《月光偈》、《平文策》、《汉赞策》、《证明赞》、《广大藏妙水佛帧》、《夷数佛帧》、《善恶帧》、《太子帧》、《四天王帧》。已上等经佛号，即于道、释经藏并无明文该载，皆是妄诞妖怪之言，多引尔时明尊之事，与道、释经文不同。至于字音，又难辨认，伪是狂妄之人伪造言辞。诳愚惑众，上僭天王太子之号。奉御笔，仰所在官司根究指实，将斋堂等一切毁拆，所犯为首之人依条施行外，严立赏格，许人陈告。今后更有似此去处，州、县官并行停废，以违御笔论。廉访使者失觉察，监司失按劾，与同罪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

六十五册)

按：“道、释经藏”，指道教的大藏和释教的大藏。北宋末期，道教经典和佛教经典，久已汇为大藏。各种单经、论、赞，是否为大藏经所收，常常是衡量其真伪的标准。此处所列经、偈，不为道藏和佛藏所收，故指斥其伪，以行禁毁。

27. 公元1121年(徽宗宣和三年)八月二十五日，禁行佛、道藏以外妄诞经文流传。

宣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，皇帝诏：“诸路事魔聚众烧香等人所习经文，令尚书省取索名件，严立法禁，行下诸处焚毁。令刑部遍下诸路州、军，多出文榜于州、县城郭、乡村要会处，分明晓谕，应有逐件经文等，限今来指挥到一季内，于所在州、县首纳。除二宗经外并焚毁。限满不首，杖一百。本条私有罪重者，自从重。仍仰州、县严切觉察施行。及仰刑部大理寺，今后诸处申奏案内，如有非道、释藏内所有经文等，除已追取到声说下本处焚毁外，仍具名件行下诸路，照会出榜，晓谕人户，依今来日限，约束首纳，焚毁施行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五册)

28. 公元1121年(徽宗宣和三年)十二月二十七日，禁止非定本朝报流传。

宣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，皇帝诏：“进奏院朝报非定本事辄传报者，令尚书省检会，以降指挥，别行措置，约束取旨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五册)

29. 公元1122年(徽宗宣和四年)十二月十二日，禁止与神宗正史有关的《舒王日录》等流行。

宣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，权知密州赵子昼上奏：“‘窃闻神宗皇帝正史，多取故相王安石《日录》以为根柢。又其中兵谋政术，往往具存。然则其书固亦应密。近者卖书籍人乃有《舒王日录》出卖，臣愚窃以为非便，愿赐禁止，无使国之机事传播闾阎或流入四夷，于体实大。’从之。仍令开封府及诸路州、军毁板禁止，如违，许诸色人告，赏钱一百贯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五册)

按：赵子昼(1089—1142)字叔问，宋朝宗室，赵德昭的五世孙。徽宗大观元年(1107)进士，宣和初，充详定《九域图志》编修官，出知泽州，改知密州。诏为刑部员外郎。南渡后继续为官，集《太常因革礼》八十篇二十七卷。累官至徽猷阁待制、枢密院都承旨。知密州时，正在宣和中，又为刑部员外郎。责任所系，故有上述建言。

王安石是神宗时的宰相，力主变法。封建社会的宰相是政府首脑，是皇帝意志的首要执行者。经常被皇帝召见，参与机务，因而每天都要撰写与皇帝商讨过的事情和政府的活动，内容十分重要，这就叫日记。故封建社会要编修某位皇帝的实录或正史，除了依据起居注、日历、实录之外，就是大臣，特别是宰相的日记。此处说神宗皇帝正史的内容多取王安石的日记，理由便在于此。王安石卒于元祐元年(1086)，年六十六岁，赠太傅。绍圣中，谥曰文，配享神宗庙。崇宁三年(1104)，又配享文宣王庙，列于颜、孟之次，追封为舒王。故此处所说的《舒王日记》，与《王安石日记》完全是一回事。南渡后高宗采纳赵鼎、吕颐当建议，停止了王安石的宗庙配享资格，并削其王封。

30. 公元1122年(徽宗宣和四年)十二月二十四日，禁止书肆鬻卖改头换面的《神宗政绩故实》。

宣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，臣僚上言：“‘林虑编进《神宗皇帝政绩故实》，其序称先臣希尝直史馆，因得其绪，纂集成书，鬻于书肆，立名非一，所谓《辞场新范》之类是也。乞禁止。’从之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五册)

按：林虑字德祖，福州福清人，林旦的长子。绍圣四年(1097)进士，历开封府左司录，上章请老归。所居大云坊，自号大云翁。著述颇丰。其祖父便是林希。林希(约1035—1101)字子中，号醒老，福州福清人。嘉祐二年(1057)进士。神宗熙宁中同知太常礼院。哲宗时曾与修《神宗实录》，对神宗朝情况十分熟悉。北宋徽宗时，实录院和国史院是一个单位两块牌子，一帮人马时差相用，即遇修实录则入实录院，遇修国史则入国史院。林希既与修《神宗实录》，当然可以说是当职过史馆。故其孙林虑编进《神宗皇帝政绩故实》，便借口说是其先臣祖父林希尝直史馆，因而得其余绪，纂集成书。但因事涉前朝机密，故遭禁止。

31. 公元1123年(徽宗宣和五年)七月十三日，中书省请诏禁毁福建等地印卖的苏轼、司马光文集。

宣和五年七月十三日，中书省上言：“勘会福建等路，近印造苏轼、司马光《文集》等。诏今后举人传习元祐学术，以违制论。印造及出卖者，与同罪。著为令。现印卖文集，在京，令开封府；四川路、福建路，令诸州、军毁板。”

按：元祐学术盖指元祐年间各党派之间的政治、学术之争。元丰八年（1085）神宗皇帝死，哲宗继位，高太后听政。次年，任用司马光为相，尽废王安石新法，肆力排除新党。此为新旧党之争。旧党中又有程颐的洛党、苏轼的蜀党和刘摯的朔党。这些党派分别属于不同的政治集团，他们互相攻讦，激烈争论，貌似学术之争，实则在于政治观点和政治理想。故历史上既称为元祐党争，也称为元祐学术。直到元祐八年（1093）哲宗亲政，又重行新法，这场争论才算终止。上文所说“元祐学术”，即指元祐八年以前高太后听政时启用变法反对派司马光，大整以王安石为首的变法革新人士，及主张部分变法的人士。元祐八年以后，哲宗纠偏，结束了过激的做法，不再提那时的事，再提就违制，故有上述中书省的请求。

32. 公元1124年（徽宗宣和六年）二月四日，禁止《五公符》、《五符经》流通。

宣和六年二月四日，臣僚上言：“比者纷然传出一种邪说，或曰《五公符》，或曰《五符经》，言辞诡诞不经，甚大可畏。臣窃意以谓其书不可留在人间。奉圣旨令刑部遍下诸路州、军，多出文榜，分明晓谕，应有《五公符》自今降指挥到，限一季于所在官司首纳，当时即时焚毁，特与免罪；如限满不首，并依条断罪施行。仍仰州、县官严切觉察，诏限一季首纳，限满不首，依讖书法断罪。许人告，赏钱一百贯。余依已降指挥。”（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五册）

作者工作单位：国家图书馆